臺中高分院講座

李彥文前院長研析農業發展條例、假扣押及祭祀公業等實例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再次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前院長針對 3 則實務法律問題為深度解析。

（一）申請建造農舍之農業用地若為共有，共有人申請興建農舍，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應併同農舍移轉之農業用地範圍為何？

李前院長說明如農地為共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共有人之一可單獨申請興建農舍，因農舍係建於特定位置，農地共有人申請興建農舍，應由其他共有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以分管契約方式劃分使用區域，始得於其所分管之特定部分土地興建農舍。此種分管契約具有物權效力，即使土地應有部分轉讓，該契約對受讓人仍具拘束力。興建農舍之農地共有人日後出售農舍時，應將其農地「應有部分」併同移轉，無需全部農地併同移轉。此外，共有人雖提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惟不影響其對土地應有部分之自由處分權，即其他共有人仍可移轉其應有部分，不受限制。

（二）假扣押債務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是否應限縮解釋為僅於債權人之請求為不正當者，始應由債權人負賠償責任之問題？

李前院長說明關於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第 1 項規定，最高法院判決有認為債權人所負賠償損害責任，乃本於假扣押裁定撤銷之法定事由而生，不以債權人之故意或過失為要件，亦不問債權人之行為有無不法或不當，法院僅須審究債務人是否因假扣押或供擔保而受有損害，及所受損害與假扣押間有無因果關係即足（參照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405 號民事判決）。惟實務上迭有爭議，有認為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除其本案之請求為正當者外，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李前院長認為，應限縮解釋為如債權人聲請假扣押非屬權利的正當行使，始應由債權人負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第 1 項之賠償責任，較符合公平原則。

（三）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成立之祭祀公業，如定有「派下員死亡時，由其子男兒一人繼為派下員」之規約。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該公業起訴請求確認 A 男、B 男對公業之派下權不存在。A 於訴訟繫屬期間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 A1（子）、A2（女），僅由 A1 向法院聲請承受訴訟。法院判決該公業勝訴確定後 B 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 B1（子）、B2（女）。則上開確定判決對 A2、B2 之效力為何？

李前院長首先說明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第 2 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惟該條第 1 項後段與第 2 項，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認定違憲。憲法法庭認為，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以現存親等近者為先），尚未列為派下員者，皆得檢具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另於有規約之情形，最高法院部分判決亦認為應對此規約進行合憲性審查，若審查結果違反憲法所保障之性別平等原則，該規約即屬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

就本問題，倘法院判決確認 B 派下權不存在確定，該判決已發生既判力。若 B 於判決確定後死亡，其繼承人應受既判力拘束。另 A 於訴訟繫屬期間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 A1 與 A2。須注意，派下權之繼承與一般財產繼承不同，因派下權並非遺產。繼承派下權需本於具有繼承人資格之身分，由主張自身有繼承權者聲明承受訴訟。若 A2 未聲明承受訴訟，則無須命其承受，該判決僅確認 A1 是否有派下權，對 A1 的確認判決效力並不及於 A2。

若 A1 與 A2 均聲明承受訴訟，則依憲法法庭見解，女性亦得繼承派下權。在承受訴訟後，法院應對 2 人作出判決，原告亦應變更訴之聲明，請求確認 A1 與 A2 派下權不存在。

本次研習，李前院長解說精闢，引用諸多實務及學說見解，對於提升裁判品質有實際助益。

提升審判效能

高雄高分院與澎湖地院業務座談 溝通法律見解交換辦案經驗

【本刊澎湖訊】高雄高分院為增進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間業務交流，日前與澎湖地院舉行座談會，透過溝通法律見解及交換辦案經驗，提升審判效能及裁判品質。座談會由高雄高分院簡色嬌院長與澎湖地院楊國精院長共同主持，並邀轄區高雄地院蔡國卿院長、橋頭地院甯馨院長、屏東地院李昭彥院長、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涂秀玲院長列席參加。

簡院長與楊院長致詞時均期許藉此機會，協助法官審慎正確認定事實，妥適合理適用法律，提升辦案績效。

座談會中討論 2 則法律問題：（一）甲男與乙女無婚姻關係，乙自甲受胎，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9 日生下一非婚生子女丙，然甲於乙受胎後數日隨即至海外留學就業，期間長達 10 年餘，均未與乙、丙往來聯繫。嗣甲於 112 年間回國，始發現乙生育丙，可惜丙於 111 年間因病死亡，僅留下 1 筆遺產 A 地，而乙自丙出生迄死亡期間，獨自為丙支出扶養費新臺幣 300 萬元。問題（1）：乙為請求甲返還其代墊丙之扶養費，得否於 113 年間起訴請求甲認領已死亡之非婚生子女丙？問題（2）：如乙始終未提起上開認領之訴，甲乃於 113 年間以其已合法認領非婚生子女丙，同為丙之繼承人，並以乙為被告，提起分割丙之遺產之訴。則甲得否成為丙之繼承人（即已死亡之非婚生子女可否成為生父認領之對象）？（二）甲駕駛汽車於道路，發生交通事故撞傷乙，甲下車查看停留於現場，並於救護人員到場後對被害人實施救護行為時給予一定之協助，直至救護人員將被害人送上救護車為相關救助行為，惟未向傷者或於員警詢問其身分時表明其為肇事者身分，甲是否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會中庭長、法官踴躍發言，經過充分討論，獲得一定的共識，有助提升整體辦案績效。

協助少年正向發展

嘉院「幸福抵嘉」計畫 提升少年自立能力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為促進中輟、中離及待業中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及生涯規劃，辦理為期 1 年的「幸福抵嘉」生涯輔導活動計畫，透過耕種技藝學習及體驗施作，融入園藝輔導理論，開發少年五感體驗並探索本身特質，訓練自立能力，為生涯規劃儲備相關能力。

本計畫與嘉義大學及嘉義社區大學專業師資合作，進行 35 堂的專業友善農業技術課程與農場管理，帶領少年實際操作整地育苗、栽種、灌溉、施肥、除草、防治病蟲害等相關耕作技能，期待未來少年能擁有「自立」能力。園藝輔導方面，則藉由對植物的觀察，刺激少年的五感，增進少年專注力及覺察力，並調節情緒及衝動性，提升少年的參與動機，使其從中獲得成長。此外，活動規劃並結合 ESG 理念，期待達到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機關治理等目標。課程所產出的蔬果，屬少年認領畦的收益歸栽種之少年，公畦收益捐贈予轄區內之社會福利機構，使少年感受自己有能力助人，增加少年的正向經驗，也促進法院與機構友好。

該活動日前已完成第 1 期蔬果收成及捐贈，未來將持續關注少年需求，整合資源推動多元輔導方案，協助青少年建立穩定而正向的發展，並增加未來就業準備度。

增進調解知能

橋頭地院辦勞動調解研習及實務分享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勞動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提升調解技巧，並強化對性別平等之認識，橋頭地院日前舉辦專業研習，由該院及高雄地院勞動調解委員、民事調解委員 80 餘位與會。

第 1 場研習藉由觀賞性平影片「希望：為愛重生」，引導調解委員思考與關注勞動事件中的性別議題，期能強化調解委員之性別平權意識，並於調解過程中貫徹落實。

第 2 場研習邀請高雄高分院邱泰錄審判長講授「勞動調解技巧」。邱審判長首先以「六尺巷」典故引入調解讓事件圓滿解決的重要性，就如何增進調解功力及何者為適當的調解方式，提出實用的建議。再就勞動事件法規範之勞動調解程序，應如何為前置準備，在調解程序進行中，如何建立專業信賴，如何在聽取當事人陳述及需求後，以拉近差距追求共同利益之目標，提供多數調解方案選項等，為實際案例解說及經驗分享。邱審判長亦分享許多調解常用技巧，更提點突破僵局之方式，並針對不同類型的勞動事件提供調解條款供參，最後邱審判長表示，調解的成功不僅在於案件的圓滿解決，更在於讓當事人能以輕鬆愉快的心情離開法院。

桃園地院建置「少年醫療綠色通道」

【本刊桃園訊】為建置符合少年司法處遇需求之心理健康支持系統，桃園地院黃裕民庭長日前率隊拜會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邱獻章院長暨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業醫療團隊，雙方就「觸法少年精神行為評估計畫」之合作模式進行意見交流並取得共識，復於月前正式完成簽約。

該計畫得以使桃園地院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第 6 項行使職權，乃至於後續處分執行期間結合精神醫療專業，以「少年醫療綠色通道」提供具有身心議題之觸法少年即時就醫評估與安排相關治療之機會，簡化轉介流程並確保資源輸送的效率及完整性，開創桃園地區的少年司法醫療合作機制，有望接住更多需要協助的非行少年。

高雄高分院至福山里推廣國民法官制度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法院審判制度之理解，並加強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識，日前至高雄市福山里舉辦「國民法官制度暨廉政宣導說明會」，近百名里民與會。

說明會先由莊珮吟法官介紹「國民法官制度」，包含法院透過篩選選任出國民法官，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程序、與法官共同決定定罪及刑度輕重，及提醒小心詐騙集團利用國民法官新制藉機行騙，消弭民眾對司法新制的疑慮，進而提升民眾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與會民眾表示透過莊法官的介紹，對於國民法官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接著，高雄高分院安排認識法院、法袍體驗，並進行廉政宣導，加強社區民眾對司法清廉與反貪倡廉之認知。



建　築　之　美

攝影／李昇聰（雲林地院同仁）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司 Judi
邀您來當國民法官，一起讓我們的司法更好！
國民法官制度